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12 层 邮编: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2622 4888 传真 Fax: +86 755 2622 40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前，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2）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766,705,0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4484%。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608 人，代表股份 125,285,1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3%。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

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

序号	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5.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数和统计数。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且第八项提案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投票情况，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885,571,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8%； 反对5,91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 弃权5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2.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1,885,550,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6%； 反对5,91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6%； 弃权5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885,58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5%； 反对5,93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9%； 弃权4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4.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1,885,246,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6%； 反对5,91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 弃权8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5.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1,885,300,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4%； 反对5,92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1%； 弃权7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884,718,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7%； 反对6,406,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6%； 弃权865,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中，同意219,51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35%； 反对6,406,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8%； 弃权865,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884,35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3%； 反对6,871,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2%； 弃权7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884,941,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5%； 反对6,348,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6%； 弃权6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9.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887,43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2%； 反对4,06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 弃权4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票数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

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张 健

田夏洁

吴雨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